

當事人：蔡○水（已歿）

申請人：蔡○任

送達代收人：黃○珠

蔡○水因違反森林法案件遭審判、羈押，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蔡○任為當事人蔡○水之孫，申請人稱當事人因家貧與好友至南投魚池山林間檢拾樹枝烹煮食材，惟遭誣陷密謀通匪，自 47 年 8 月 1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1 日，因違反森林法案件而受不法審訊及羈押（實係於臺灣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請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請農業部農糧署提供當事人有無在「違反森林法受檢具名單」資料，該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當事人入監執行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監於 113 年 5 月 9 日函復當事人之出監紀錄。

- (四)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當事人違反森林法或叛亂案件之相關案卷，該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復查無刑案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當事人違反森林法或叛亂案件之相關案卷，該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復無相關案件。
- (六)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違反森林法或叛亂案件之相關案卷，該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復無存管相關案卷。
- (七)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違反森林法或叛亂案件之相關案卷，該院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復判決抄本 7 件。(均非當事人資料)
- (八)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 47 年度與森林法相關之刑事裁定原本，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復 47 年度裁字第 792 號刑事裁定抄本 1 件。
- (九)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判決原本及相關卷宗，該院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函復 47 年度判字第 2066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 1 件。
- (十)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當事人判決原本及相關卷宗，該院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 47 年度訴字第 669 號判決影本。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

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1 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二) 有關當事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部查閱現有案卷後，尚難認本件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與促轉條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符

1. 依 34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森林法第 50 條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 2 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炭、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經查，當事人所稱違反森林法案件，係其與黃○雄於 46 年 12 月 21 日結夥在集集事業區第 48 林國有保安林內竊伐裸木 10 株，經當場查獲，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當事人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該院法官於 47 年 2 月 28 日以 47 年度訴字第 669 號判決，認當事人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14 元；當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院 47 年 6 月 21 日以 47 年度判字第 2066 號判決，認當事人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惟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予以減刑，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7 元 8 角 9 分（如易服勞役以 2 元折算 1 日）。當事人於臺中監獄入監服刑，至 47 年 11 月 11 日執行期滿釋放。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7 年度訴字第 66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47 年度判字

第 2066 號刑事判決、臺中監獄 47 年受刑人之身分部歸檔名冊、當事人之臺中監獄出監證明書在案可稽。

3. 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有何密謀通匪而受判刑情事，或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當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其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司法機關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當事人因違反森林法而受刑事有罪判決，與涉及危害統治秩序而受追訴、審判之情形有不同，亦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無涉。是以，本件難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